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水沙〔2023〕2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提请修改沙县青洲镇长桦化工集中区 污水处理厂和沙县水南马铺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的批复

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沙县青洲镇长桦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沙县水南马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补充更正说明》（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沙县青洲镇长桦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沙县水南马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 2022 年 2 月我局已对入河排污口做出了相关批复（明环水沙〔2022〕1 号）。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认为 SO_4^{2-} 指标 600mg/L 过于严格，因此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沙县青洲镇长桦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沙县水南马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补充更正说明》并通过了原 5 名专家评审，专家同意将排污口出水

SO_4^{2-} 指标由 600mg/L 调整为 2500mg/L。因此，建设单位拟将排污口出水 SO_4^{2-} 指标由 600mg/L 调整为 2500mg/L，并重新报批入河排污口论证。

二、项目建设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落实《论证报告》中相关水资源保护措施前提下，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入河排污口设置概况：入河排污口位于沙溪（沙县段青州），地理坐标为经度：117°58'37.00" 纬度：26°30'28.25"，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入河排污口，分类性质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专家组意见，同意将沙县青洲镇长桦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和沙县水南马铺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的 SO_4^{2-} 指标调整为 2500mg/L。

(二)入河排污口处按规范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标明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最大规模污水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设置单位、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

(三)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182.5 吨/年，氨氮 ≤ 18.25 吨/年，总氮 ≤ 54.75 吨/年，总磷 ≤ 18.25 吨/年。

(四)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
部门的日常监管,按规定向我局报送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
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

四、我局委托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入
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以及《论证报告》中确定的环境保护
措施有关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设涉及其他必须审批的,应按相关规定报批后,
方可动工建设。





抄送：沙县区水利局。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